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73號

原告 恆合江山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鄭友得

訴訟代理人 余泰鑫律師

被告 恆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均

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4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